

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33 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6.47 亿元,实际发生额为 7.70 亿元,仅完成预计数的 29.09%。请补充说明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差异过大的主要原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过高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支付票据融资保证金达 26.20 亿元,票据融资金额大幅增加,待摊票据融资费用为 1.22 亿元。请说明报告期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利息支出及相关会计处理,并结合银行借款等融资情况,说明票据融资大幅增加、票据融资业务重分类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报告期末应付神火集团余额为 50,220.71 万元,利息支出 2,734.43 万元。你公司与神火集团及其附属企业还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往来。而你公司《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往来余额为 0。

(1) 请你公司说明与神火集团债权债务往来的具体内容和核算

方式，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 请你公司就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往来进行核实并说明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同时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对供应商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213,692,764.70 元，账龄为 3 年以上；对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9,788,588.80 元，账龄为 2 至 3 年。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往来款项的具体内容，上述款项长期挂账未结算和会计核算科目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5. 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达 2.02 亿元。请分类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报告期末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及其确认依据等，并说明与生产过程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54 亿元，利息资本化率均为 7%。请说明相关项目涉及借款的具体情况、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的确认时点和依据，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合理性。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3,847,606,166.37 元和 274,001,523.35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32,811,410.40 元和 237,925,260.09 元。请结合未来很可能获得的用以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和资

产减值准备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其依据。

8. 年报显示，其他应付款中你公司应付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借款及利息 250,738,458.34 元，应付华兴电力股权转让款 80,270,611.40 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你对华兴电力其他应收款为 292,161.57 元、其他应付款为 285,453,478.34 元，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华兴电力投资有关的款项为 115,605,000 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华兴电力的关联关系、往来款项的性质及其账龄、尚未结算的原因，并说明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合理性。

9. 你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7,920,000 元，并将其列示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请你说明上述列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受托管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商丘铝业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同时受托管理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确认的托管收益分别为 20 万元、0 万元，与《托管经营协议》的约定不一致。请你公司说明主要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

11. 你对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00 万，其他应付款的金额为 2548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往来款项的性质及其账龄、尚未结算的原因，同时存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合理性，是否需抵消处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3日